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1)生效日期；
- (2)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
- (3)根據該計劃付款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該計劃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得大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任何修改。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根據該計劃付款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